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谢石松 \_\_\_\_\_

邹雪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